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 自願性披露 –

##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

###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2. 關於租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約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簽訂協議（「租約」），以最終確定有關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含存量鐵塔和新建鐵塔等）的租賃和定價安排。

租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訂約方

- (1) 聯通運營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 (2) 鐵塔公司，作為出租方。

#### (b) 服務期限

根據租約，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各自之省級公司將就實際服務需求簽署省級公司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服務期為五年，服務期屆滿前由簽約方或其下屬公司協商是否將另行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以確認各類產品的後續提供事宜。

(c) 租賃資產

根據租約，聯通運營公司可向鐵塔公司租賃資產包括：

- (1) 鐵塔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存量鐵塔」）；
- (2) 鐵塔公司新建的塔類產品（「新建鐵塔」）；
- (3) 室內分佈系統；
- (4) 傳輸產品；及
- (5) 服務產品。

(d) 租賃塔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和公式

(1) 定價基準

就設定租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定價，聯通運營公司和鐵塔公司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舊成本、維護費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

(2) 定價公式

定價將以下述公式計算：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 1) + (場地費 + 電力引入費) × (1 - 共享折扣 2)

基準價格 = (標準建造成本 / 折舊年限 × (1 + 折損率) + 維護費用) × (1 + 成本加成率)

(3) 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定價

新建鐵塔：為體現新建標準成本的地區差異，將 31 省分為四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根據最終實際招投標價格據實調整。折損率按 2% 取值，成本加成率按 15% 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鐵塔公司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 1：若兩家共享鐵塔，鐵塔公司將給予 20% 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 30% 的折扣，首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 5% 的折扣）。

共享折扣 2：若兩家共享鐵塔，鐵塔公司將給予 40% 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 50% 的折扣，首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 5% 的折扣）。

存量鐵塔：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唯存量鐵塔不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標準建造成本的調整系數；共享折扣及錨定折扣政策與新建塔保持一致，於交割日前已與原產權所有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之既有共

享方在 2018 年前按同站址產品價格(含基準價格、場地費)的 30%收費，原產權方基準價格享受錨定折扣，場地費兩家共享按 70%、三家共享按 40%計算。

#### (4) 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租賃期起始日

新建鐵塔：以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各自之省級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簽署的批量起租表及/或產品業務確認單所載的服務起始日期為準

存量鐵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述的定價基準及收費準則由聯通運營公司與鐵塔公司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同時將考慮通貨膨脹、房地產市場及鋼材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或鐵塔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與預測數據發生重大變化等影響，經雙方約定或協商而對定價作出相應調整。

### 3. 簽訂租約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認為，與鐵塔公司簽訂租約，有助本公司更快速和高效建設 4G 網絡，促進公司移動業務的發展，並節省公司資本開支。同時通過共同使用通信鐵塔資產，本公司預計長遠將得益於高效化運營和共用資源的優勢。加上聯通運營公司作為鐵塔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本公司預計長遠將會得益於鐵塔公司的利潤和升值潛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